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交注销公司 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结算审核确认，前述事宜现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注销已授予部分股票期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于公司拟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 44 人，涉及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166.40 万份。

（一）股票期权注销情况

- 1、期权简称及代码：旭杰 JLC1、850035
- 2、注销数量：166.40 万份
- 3、剩余期权数量：0 份

4、注销日期：2023年3月23日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终止本次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及其他核心骨干人员的稳定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规定，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企业应当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根据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2年5月25日授予的股票期权因不满足第1期行权的业绩条件（非市场条件）而无法达到行权条件，即不能满足“（1）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2）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调整后）不低于2,100万元。”两项业绩条件之一导致不能行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5-12月期间计提的对应第1期的股份支付费用9.28万元应于2022年度予以转回，后期也不再计提与本期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应的第2期和第3期已于2022年度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合计44.05万元不予转回，第2期和第3期因取消需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分期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合计139.82万元一次性在终止日当期提前计提完毕，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因公司本次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需于终止日当期计提股份支付费用139.82万元，将会对公司当期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最终影响金额需经会计师审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期权注销确认书》。

特此公告。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